管理体系审核记录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过程与活动、  抽样计划 | 涉及  条款 | 受审核部门：综合办 主管领导：潘红锋 | 判定 |
| 审核员：伍光华 王腾昌 审核时间：2021年9月19日 |
| 审核条款：E：6.1.2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、6.1.3合规义务、9.1.2合规性评价 |
| 环境因素 | E6.1.2 | 综合办负责人潘红锋述：公司制订《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QD-P-04-2021》，综合办根据过程及工作特点对涉及的环境因素进行了识别和辨识。  在公司编制的”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”中，对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的目的、职责、工作程序和记录的要求均有明确的规定。  查到《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》：已识别综合办的环境因素产生过程包括：原材料进库、存储、生产制造、检测、办公用车的使用等过程中废气的排放，噪声的排放，火灾，危险废物的排放、危险化学品的泄漏等，在环境评价过程中考虑到环境影响、三种时态和三种状态等。使用分级评分的方式。基本合理。  参加环境因素辨识和评价人员：吴佳晨、吴辰熙、吴俊晟、潘红锋、吴怡炜、吴立英、杨海强等 日期：2021.3.1查到《重要环境因素清单》已识别重要环境因素包括：噪声、废水、废气排放、扬尘排放、资源的消耗、潜在火灾事故的发生、危废弃物的排放、危险化学品的泄漏等 ，明确控制措施和责任部门，基本合理。  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基本适宜。 | 符合 |
| 合规义务  合规性评价 | E6.1.3  E9.1.2 | 查编制有《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QD-P-14-2021》，规定了识别、获取和了解公司的各项活动如何受到现行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及其他要求的影响，并确保与员工和相关方进行沟通；并对公司等与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要求的一致性程度进行评价。  现场检查提供《排污许可证》，编号：91330503MA2B3A9448001V,有效期：2020-8-29～2023-8-28  现场提供了《环境法律法规合规性评价表》、《合规性评价报告》,对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进行了评价，评价结论：评价结果说明我公司对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均已遵守。自公司建立管理体系以来，未发生任何破坏环境的现象；未发生任何顾客、周边居民因环境、安全事故而投诉的现象。  评价人：吴佳晨、吴辰熙、吴俊晟、潘红锋、吴怡炜、吴立英、杨海强 审批：吴会荣/2021.6.26  部门已对有关法规及其他要求进行识别、评价，满足要求。 | 符合 |

说明：不符合标注N